



## 说 明

- 1、依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价格公示手册，并予以公示。
- 2、客户购买支付密码器，本行按照厂商制定的价格代为收取。
- 3、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城业务覆盖区域按地级市行政区划。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业务。收费项目内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视同本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视同跨行。
- 4、本价格公示手册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 5、本价格公示手册仅供客户了解本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使用，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任何交易的要约、承诺或要约邀请。实际服务收费标准如与本价格公示手册所列不一致的，请以营业场所公告或实际协议为准。
- 6、本价格公示手册中的市场调节价由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组织、行业自律性组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服务收费投诉咨询电话：029-96262。书面投诉联系方式：西安市西二环26号，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编710077。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目 录

最新公告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市场调节价目录

一、结算业务

二、个人业务

三、电子银行业务

四、信用卡业务

五、其他业务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最新公告

序号	定价形式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优惠折扣及优惠期限
1	政府指导价	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行向收单机构提供对应支付及结算服务。借记卡不高于 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信用卡不高于 0.45%。	向收单机构收取；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全额减免。
2	市场调节价	对公转账汇款手续费	未调整	企业网银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按 5 折收取，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市场调节价	个人转账汇款手续费	未调整	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暂免收费，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市场调节价	个人存取款手续费	未调整	借记卡 ATM 跨行取款每笔暂收 2 元，钻石卡免费。持本行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跨行（同城、异地）ATM 取款，执行每月前两笔免费，其余每笔暂收 2 元。富秦公务卡预借现金费用跨行 ATM 溢缴款部分每笔暂收 2 元，透支金额加收 1% 手续费。助农取款业务每月首笔交易免收手续费。个人现金汇款（本行异地）暂免收费。 以上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市场调节价	卡工本费	未调整	同一客户新开卡前，在同一法人机构已开立的存量富秦系列借记卡数量（不含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以及其他政府合作项目发行卡、已销户的借记卡）累计小于 2 张（含）的，免收开卡工本费；贵宾卡免收开卡工本费；办理代发工资、代发退休金、代发奖金、代发社保、代发低保、代发医保、代发失业保险、代发住房公积金、代发补贴类款项的各类代发业务客户免收开卡工本费；代政府发放支农补贴、社会保障、区县财政集中支付补贴、计划生育补贴及其他合作类银政惠民账户免收开卡工本费；经本行审批同意的其他客户免收开卡工本费；补换卡免收工本费（社会保障卡等另有规定的卡种除外）。 以上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市场调节价	使用费（网银数字证书）	未调整	暂免收费，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市场调节价	工本费（液晶式 U-key）	未调整	按收费标准五折收取，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市场调节价	网银证书手续费	未调整	暂免收费，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市场调节价	短信通知服务费	未调整	单位账户短信通暂免收费，优惠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本价格公示手册所列示优惠政策（如未特殊注明）到期前如未发布公告，则自动按季顺延，以此类推。另有说明的除外。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收费不超过 2 元；0.2 万 -0.5 万元（含 0.5 万元），不超过 5 元；0.5 万 -1 万元（含 1 万元），不超过 10 元；1 万 -5 万元（含 5 万元），不超过 15 元；5 万元以上，不超过 0.03%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收费不超过 5 元；1 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不超过 10 元；10 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超过 15 元；50 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超过 20 元；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0.002% 收取，最高收费 200 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 0.5%，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陕西省范围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 5 万元（含）以下跨行汇兑业务每笔 2 元。
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每笔不超过取现金额的 0.5%，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5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 1 元	政府指导价	
6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7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 0.4 元	政府定价	
8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 1 元	政府指导价	
9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陕西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章)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10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11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 1 元	政府指导价	
12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13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说明：1、各行（社）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各行（社）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3、各行（社）在支票出售环节向申请人或购票人收取手续费的，如客户未用退回支票，在其交还空白支票时，手续费如实退还客户。

陕西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章)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市场调节价目录

### 一、结算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柜台				网银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本行		跨行		本行		跨行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1	对公转账汇款手续费	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本行、他行的其他账户	免收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每笔100万元以上，按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免收费	执行柜台收费标准		对公	免收加急费。陕西省范围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5万元（含）以下跨行汇兑业务每笔2元。企业网银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优惠折扣及优惠期限详见最新公告。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交易。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柜台		自助设备 (含 ATM、CRS、POS、多媒体查询机)		网银、手机银行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本行		跨行		本行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2	个人转账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本行、他行其他账户。	未开通	未开通	未开通	未开通	未开通	未开通	个人(仅对转出卡收费)	转出卡、转入卡、助农设备任意一方不属于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即为跨行业务	详见最新公告。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交易。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柜台		自助设备 ATM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本行		本行		跨行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同城	异地									
3	个人存取款手续费	存款	为个人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	免收费		免收费		未开通		个人	农信银系统现金通存业务每笔按交易金额 0.3% 收取，最高收费 20 元							
				免收费		免收费		3.6 元 / 笔，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免收费。	3.6 元 / 笔 + (交易金额的 1%，最低 1 元，最高 50 元)，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免收费。									
		取款		免收费		免收费					借记卡 ATM 跨行取款每笔暂收 2 元，钻石卡免费。持本行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跨行（同城、异地）ATM 取款，执行每月前两笔免费，其余每笔暂收 2 元。富秦公务卡预借现金费用跨行 ATM 溢缴款部分每笔暂收 2 元，透支金额加收 1% 手续费。助农取款业务每月首笔交易免收手续费。以上优惠期限详见最新公告。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的业务往来视同同城交易。							
				免收费		免收费		未开通		个人								
		富秦公务卡		溢缴款部分不收费，透支 1%，最低 2 元，最高不限				溢缴款部分 3.6 元 / 笔，透支部分 1%+5 元 / 笔，最高不限										
				2000 元（含）以下交易金额的 0.5%，最低 1 元，最高 10 元						个人								
		POS 机跨行助农取款		他行卡柜台取款按交易金额的 0.5% 收取，最低 1 元，最高 20 元						个人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4	兴业银行 柜面通 手续费	存款	通过兴业银行柜面办理本行银行卡、折现金存取款业务	每笔按交易金额 0.3% 收取，最高 20 元	个人		
		取款		每笔按取款金额的 0.5%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转账	通过柜面办理本行银行卡、折与兴业银行卡、折之间相互转账业务	免收费			
		查询	通过兴业银行柜面办理本行银行卡、折余额查询业务	免收费			
5	银行 承兑汇票 手续费	承兑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每笔按票面金额的 0.5% 收取	对公		
		贴现		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单程邮电费			
		查询		每笔收取 30 元			
6	电划 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	付款银行	为个人 / 对公客户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和对公客户托收承付业务（含同城和异地）	个人客户按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取；对公客户按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取	个人 / 对公	部分支付的，要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付款人收取单程邮电费	
		托收银行		每笔收取 1 元（手续费）+ 单程邮电费（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收款人收取）			
7	邮寄 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	付款银行	为个人 / 对公客户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和对公客户托收承付业务（含同城和异地）	每笔收取 1 元（手续费）+ 单程邮电费（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付款人收取）	个人 / 对公	部分支付的，要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付款人收取单程邮电费	
		托收银行		每笔收取 1 元（手续费）+ 单程邮电费（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收款人收取）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8	个人 / 单位 主动查询	电划查询	为个人 / 对公客户办理电划、信件、电报查询业务	每笔收取 0.5 元（手续费）	个人 / 对公		系指不是因本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的查询。
		信件查询		每笔收取 0.5 元（手续费）+ 单程邮电费（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查询人收取）			
		电报查询		每笔收取 0.5 元（手续费）+ 单程邮电费（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查询人收取）			
9	个人 / 单位 主动退汇	电划退汇、 申请退回	为个人 / 对公客户办理电划、信件、电报退汇、电划申请退回业务	每笔收取 0.5 元（手续费）	个人 / 对公		系指不是因本行工作差错造成的退汇。
		信件退汇		每笔收取 0.5 元（手续费）+ 单程邮电费（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汇款人收取）			
		电报退汇		每笔收取 0.5 元（手续费）+ 单程邮电费（按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向汇款人收取）			
10	储蓄存款 异地托收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储蓄存款 异地托收业务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收费 2 元；每笔 0.2 万 -0.5 万元（含 0.5 万元），收费 4 元；每笔 0.5 万 -1 万元（含 1 万元），收费 8 元；每笔 1 万 -5 万元（含 5 万元），收费 12 元；每笔 5 万元以上，按 0.03% 收取，最高收费 30 元。	个人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二、个人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境外ATM手续费	取款	持卡人在境外自助办理ATM取款、查询	借记卡12元/笔（仅限香港、澳门、新加坡、韩国、泰国等地区国家内） 富秦公务卡溢缴款部分12元/笔，透支部分1%+12元/笔	个人	富秦公务卡境内ATM查询免收费	
		查询		借记卡2元/笔（仅限香港、澳门、新加坡、韩国、泰国等地区国家内） 富秦公务卡4元/次			
2	账户服务费	借记卡	为客户提供管理、维护账户的服务。	普卡免收费，金卡15元/卡/季，钻石卡100元/卡/季	个人	社会保障卡免收费，富秦公务卡免首年年费，刷卡6次免次年年费。	存有溢缴款的已销卡账户，此费用将从持卡人销户后第6个月开始计收，直至将溢缴款扣至为零
		富秦公务卡		普卡50元/卡/年，金卡100元/卡/年，存有溢缴款的已销卡账户人民币5元/月/户			
3	卡工本费	出售或更换给客户的卡片。		借记卡10元/卡，社会保障卡补换卡20元/卡	个人	同一客户新开卡前，在同一法人机构已开立的存量富秦系列借记卡数量（不含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以及其他政府合作项目发行卡、已销户的借记卡）累计小于2张（含）的，免收开卡工本费；贵宾卡免收开卡工本费；办理代发工资、代发退休金、代发奖金、代发社保、代发低保、代发医保、代发失业保险、代发住房公积金、代发补贴类款项的各类代发业务客户免收开卡工本费；代政府发放支农补贴、社会保障、区县财政集中支付补贴、计划生育补贴及其他合作类银政惠民账户免收开卡工本费；经本行审批同意的其他客户免收开卡工本费；补换卡免收工本费（社会保障卡等另有规定的卡种除外）。以上优惠期限详见最新公告。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4	挂失手续费	存单、存折、借记卡	为客户办理书面挂失	5 元 / 笔	个人 / 对公	社会保障卡免收费	
		富秦公务卡	为持卡人提供挂失服务	40 元 / 卡			
5	富秦公务卡手续费	补卡 / 换卡	为持卡人提供补卡 / 换卡、优先快速发卡、调阅境内 / 外账单服务	普通 30 元 / 卡，加急 50 元 / 卡	个人	持卡人申请调阅签账单服务，经查证认定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时收取，手工调账收取。	
		快速发卡		50 元 / 卡			
		调阅签账单		境内 20 元 / 次，境外 100 元 / 次			
6	富秦公务卡还款违约金		客户在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最低还款额时，本社（行）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 1 元	个人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三、电子银行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使用费	网银数字证书	客户网银数字证书和手机贴片使用费	个人 12 元 / 年 / 张，企业 160 元 / 年 / 张	个人 / 对公	优惠折扣及优惠期限详见最新公告。	
		手机贴片		方付通 3 元 / 月 / 张	个人		
2	工本费		出售给客户的液晶式U-key、数字令牌、手机贴片购置费	数字令牌按成本价收取，手机贴片 60 元 / 张	个人	优惠折扣及优惠期限详见最新公告。	
				液晶式 U-key 60 元 / 个	个人 / 对公		
3	网银证书手续费	挂失	为客户提供网银数字证书挂失、有效期过期重新发放、重新补办服务	5 元 / 次	个人 / 对公	优惠折扣及优惠期限详见最新公告。	
		补办		10 元 / 次			
		更新		5 元 / 次			
4	对公集团客户行内（上划 / 下拨）账户转账手续费		通过企业网银集团理财将资金在总公司与子公司账户之间进行转移	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		
5	对公客户代发手续费		通过企业网银将对公客户的账户资金转移到本行（含同城和异地）的个人账户	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		

备注：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四、信用卡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年费	为客户提供管理、维护账户的服务	普卡 主卡: 60 元 / 卡 / 年 副卡: 30 元 / 卡 / 年  金卡 主卡: 120 元 / 卡 / 年 副卡: 60 元 / 卡 / 年  白金 主卡: 600 元 / 卡 / 年 副卡: 300 元 / 卡 / 年  钻石 主卡: 1200 元 / 卡 / 年 副卡: 600 元 / 卡 / 年	个人	首年免年费; 当年刷 5 笔, 免次年年费	
2	补卡 / 换卡	为持卡人提供补卡 / 换卡服务	普通: 20 元 / 卡 加急: 30 元 / 卡	个人		持卡人因卡片毁损、磁条消磁等原因申请换领新卡时收取。
3	挂失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挂失服务	50 元 / 卡	个人		
4	补制对账单 / 月结单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补印对账单 / 月结单服务	12 个月 (含) 免收; 12 个月以上 5 元 / 月 / 卡	个人		每份列印一个账单的账务信息
5	开具证明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还款证明、纯费用逾期证明、额度证明以及资料证明的开具	人民币 50 元 / 次	个人		当持卡人要求开具还款证明、纯费用逾期证明、额度证明以及资料证明时收取
6	调阅单据费	为持卡人提供调阅境内 / 外单据服务	境内: 30 元 / 份 境外: 30 元 / 份	个人		钻石、白金卡免费

备注: 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7	补印账单费	为持卡人提供补印账单服务	普通: 10 元 / 份 加急: 30 元 / 份	个人		
8	快速发卡费	为持卡人提供优先快速发卡服务	加急费: 30/ 卡	个人		
9	取现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境内 / 外取现服务	本行: 1%, 最低 2 元; 溢缴款本行免费  跨行: 1%+3.6 元 / 笔  境外(含港澳台): 1%+12 元 / 笔	个人		
10	境外查询交易手续费	持卡人在境外自助办理 ATM 查询服务	4 元 / 笔	个人		
11	违约金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	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金额的 5%，最低收取 1 元。	个人		
12	账单分期、交易分期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服务	账单分期: 3 期 0.9%、6 期 0.8%、9 期 0.75%、12 期 0.75%、18 期 0.7%、24 期及以上 0.7%; 现金分期: 3 期 0.8%、6 期 0.8%、9 期 0.8%、12 期 0.8%、18 期 0.8%、24 期及以上 0.75%; 消费分期: 3 期 0.7%、6 期 0.7%、9 期 0.7%、12 期 0.7%、18 期 0.7%、24 期及以上 0.7%。	个人		

说明: 1. 表中所称“境内”均不含港澳台，所称“境外”均包含港澳台；  
2. 表中未涵盖的信用卡特色产品收费项目及标准以本行另行告知的为准；  
3. 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均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备注: 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 五、其他业务

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备注
1	证明手续费	为客户出具其在本行存款、贷款、账户核算资信、验资等信息的书面证明	个人客户存款证明 20 元 / 份，贷款证明 50 元 / 份，结算资信证明 50 元 / 份，富秦公务卡证明 50 元 / 次。 对公客户存款证明 50 元 / 份，贷款证明 100 元 / 份，结算资信证明 200 元 / 份，验资证明 200 元 / 次。	个人 / 对公		为富秦公务卡持卡人提供还款证明、纯费用逾期证明、额度证明以及资料证明等相关证明服务
2	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为会计、审计事务所提供账户信息。	100 元 / 次(对征询人通过邮寄函证的,回函应加收邮电费,挂号信 4 元 / 封,特快 20 元 / 封)	对公		
3	补打印对账单、月结单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对账单、月结单补打印服务	12 个月以上: 2 元 / 月	个人 / 对公	每月由银行发出的或从银行提供的自助服务系统等上打印的对账单、月结单免收费。自客户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含)免收费。	
4	短信通知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等短信提醒服务	个人账户 2 元 / 月 / 户 / 机, 对公账户 10 元 / 月 / 户 / 机	个人 / 对公	社会保障卡、富秦公务卡账户免收费。单位账户短信通优惠折扣及优惠期限详见最新公告。	
5	委托贷款手续费	接受客户委托向指定对象发放贷款并提供管理服务	一般掌握在月费率 0.1% 以上, 年收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	委托人		
6	代理销售手续费	代理销售保险、信托、证券、黄金等	双方协商定价	委托人		
7	代收代付手续费	按协议约定, 向委托单位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委托人		
8	保管箱	为客户提供保管箱租赁业务, 保管各类物品(违禁品除外)	0.0314 元 / cm <sup>3</sup> / 年(四舍五入至元位)	个人 / 对公		

说明: 1、各行(社)办理个人 / 对公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 汇款金额应不迟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各行(社)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 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 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 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费。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 每笔收取 2 元。

3、结算业务申请书、进账单等业务凭证工本费, 当地物价部门制定了具体收费标准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无具体规定, 本行(社)按照实际成本对外收取。

备注: 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